

附件二

新竹市香山區茄苳國民小學場地借用契約書

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向新竹市香山區茄苳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借用場地_____，雙方同意訂立條款：

第一條：借用期間：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起 至 年 月 日 時

；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。

第二條：場地設備借用費共計新台幣_____元整。

保證金共計新台幣_____元整。(場租費用的兩倍)

上述兩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七日前向甲方一次繳清，逾期未繳以違約論，乙方絕無異議，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事情，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第三條：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，乙方得遵照甲方安排，不得異議。

第四條：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，並應確實遵守本式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實施要點之規定。

第五條：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，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，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，回復原狀，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，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，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，或由保證金扣除，如有不足，甲方可予追償，並終止契約。

第六條：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，並派員督導處理。

第七條：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，以維護校園安全。

第八條：乙方未履行契約規定，或毀損借用設施，應負完全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
第九條：本契約正本二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約人

甲方：新竹市香山區茄苳國民小學

校長：

校址：新竹市香山區茄苳路 70 號

乙方：

負責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